

#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赵石畔电厂二期2×1000MW机组项目 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陕投赵石畔电厂二期2×1000MW机组项目核准的批复》（陕发改能电力〔2023〕1646号），项目代码为2303-610823-04-01-356606。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 一、核准文件主要内容

1. 为贯彻落实国家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跨省区输电工程规划部署，推进陕西至河南直流输电工程建设，增强华中地区电力供应保障能力，提升榆林市资源配置效率和新能源开发利用水平，同意建设陕投赵石畔电厂二期2×1000MW机组项目。

2. 按照配套电源风光火储一体化方式规划、建设和运营的原则，项目先期由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建设，待一体化联合体公司组建后，转由联合体公司建设运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

联合体公司的相关情况具体详见2023年4月26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陕电送豫能源基地一体化联营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3. 项目为原址扩建，建设2×1000MW高效超超临界燃煤空冷机组。年需燃煤约351万吨，由榆横矿区赵石畔煤矿供给，皮带输送进厂；采用间接空冷设计，年耗水量约284万吨，以赵石畔井田矿井疏干水为生产水源；按照超低排放标准

设计建设，所排灰渣全部综合利用，以团窝梁灰场为事故周转灰场。

电厂以 750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规划的榆横换流站，送出工程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具体方案另行研究审定。

4. 本工程动态投资约 78.8 亿元，资本金占 20%，先期由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其他部分通过贷款融资。

## 二、风险提示

本项目取得核准批复后，仍需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评估、环评、能评等相关手续，且需公司审议批准投资建设事宜。

公司将按照核准文件相关要求统筹推进项目后续工作，严格履行投资决策程序，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三、备查文件

《关于陕投赵石畔电厂二期 2×1000MW 机组项目核准的批复》（陕发改能电力〔2023〕1646 号）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